**关于2023年6月15日受理和拟作出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情况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公示期为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

     电话：0398-5580001转5232

     传真：0398-5580022

     通讯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4723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受理时间 | 环评文件/环评机构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基本情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备基地（一期）项目（重大变动） | 2023年6月15日 | 报告表/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 省 三门峡 市 义马市常村煤矿工业广场 |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投资17246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火车卸煤棚、转载站、管状胶带输送机，以及对现有工程汽车受煤坑、煤炭堆场、末煤精配仓、末煤地销仓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 1.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要求。  2.废水。降尘用水由产品带走，不外排；软化系统废水经收集后用于车辆冲洗装置补水和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软化系统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